

中航安盟附加法定传染病隔离津贴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法定传染病确诊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在同一空间内（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空间范围，并在保单中载明）有接触事实，且被保险人须按省级及以上国家卫生行政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实施集中隔离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隔离天数*每日隔离津贴额给付被保险人隔离津贴保险金。每日隔离津贴额、累计给付日数在保险单中载明，当实际隔离天数多于保单中载明的累计给付日数时，最大按保单中载明的累计给付日数进行给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与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

（三）保险期间内，国家相关部门未公告显示有传染病确诊患者和被保险人在同一空间内；

（四）被保险人被要求居家隔离的；

（五）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六）被保险人违反隔离相关规定和要求而造成的扩大损失；

（七）被保险人被集中隔离但未自费支付隔离费用。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如与主险合同不一致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省级及以上国家卫生行政相关部门要求被保险人实行集中隔离的通知和自费支付隔离费用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法定传染病】

指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法定传染病：(1) 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2) 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部公布

的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具体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承保法定传染病其中的一种或多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集中隔离】

指将疑似法定传染病患者实行集中的隔离治疗，每个患者处于一个单独的空间进行隔离，直到确认身体无疾病。